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鸿辉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,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》

为有效地推进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“大生态+泛游乐”的综合项目落地,促进公司生态环境业务和文化旅游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,公司和保山市博盛投资管理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拟受让深圳宏升成长六号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90%出资,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用于投资公司在保山市保山工贸园区“水生态+生态园林+文化旅游”等产业链的相关业务,公司投资总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,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逐步实施投资。

《关于参与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项目公司嘉祥岭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的融资需求,公司同意为嘉祥岭南向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东莞信托·东银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申请信托融资借款 2.45 亿元的事项提供差额补足。

《关于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公告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